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内容截止日：2014年2月28日

重要提示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照中国证监会2007年8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7]242号文核准的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8月28日起，由《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宏观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2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3层整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魏文革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辽宁支行科员；华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证券登记处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跨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海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年8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姜雄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并一直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管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余钢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英语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专业。曾在广州军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地铁集团等单位工作，长期从事投融资、股权管理、股东事务等工作。2010年4月加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须建国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曾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其后在深圳船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任职，2004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投资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企业一部部长、长期从事投融资、股权管理、股东事务等工作。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长城融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商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印尚五市典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华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百成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国芳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杨小松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2012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姚景源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流通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经济技术协作顾问，现任民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研究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省委决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信证券等单位的博士后指导导师，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创新实验室兼职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教授，教育部金融并购交易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金融学会会务处理人、国家留学基金会评审专家（江苏省省级专家）、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咨询顾问、南京市江宁区、秦淮区政府顾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胥鹏冉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历任香港警务处（黄大仙及油尖旺）警务督察、香港警务处（观塘）警署警司（资料）警务总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执法部行政总监、现任香港证监会执法部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执法部行政总监、现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执法部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执法部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执法部主任、